

证券代码: 002062

证券简称: 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 2018-03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全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8,364,035.34	1,928,194,620.31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88,495.35	69,651,340.56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719,767.81	69,458,667.77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77,485.09	109,001,413.79	-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7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2,684,379.80	13,016,175,276.7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7,317,740.35	2,746,829,821.61	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7,87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99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84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3.24	
合计	2,568,72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3%	452,363,593		质押	287,9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4.43%	159,084,924	119,313,693	质押	87,380,000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1.28%	14,104,215	14,095,661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1.08%	11,933,888		质押	3,050,000
李张敏	境内自然人	1.00%	10,971,920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0.96%	10,604,146	7,953,109		
韩高琦	境内自然人	0.84%	9,290,000			
王富强	境内自然人	0.82%	9,000,00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77%	8,515,060			
林备战	境内自然人	0.69%	7,64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452,363,593	人民币普通股	452,363,593			
郑宏舫	39,771,231	人民币普通股	39,771,231			
严帮吉	11,933,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888			
李张敏	10,97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1,920			
韩高琦	9,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000			
王富强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赵熙逸	8,515,060	人民币普通股	8,515,060			
林备战	7,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5,000			
蔡振华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李秀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严帮吉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收到BT项目回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18亿元，同比增长9.86%，其中建筑施工收入20.17亿元，占比95.23%，房地产收入6,327万元，占比2.99%；实现净利润 8,129万元，同比增长16.71%。

2、2018年一季度，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开发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筑业新承接工程超过46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占比超过90%。

3、报告期，公司新中标宁波市通途路综合管廊II标、杭州市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IV标、宁波市西洪大桥及接线II标、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SG3-9标、杭州地铁7号线SG7-3标等重大工程项目。联合中标杭绍台铁路HSTZQ-2标，公司施工业务正式进入铁路领域，有利于公司完善在交通领域特别是铁路及高铁领域覆盖力，提升管理和创新能力，增强参与相关业务综合竞争力。

4、为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凝聚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4月24日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一季度，公司青海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完成发电量3,846万度；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新签房地产销售合同25,124万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润控股、郑宏舫	书面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3年09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54.27	至	15,670.5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4.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将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33,300.00		4,908,787.30				6,108,343.88	自有资金
合计	333,300.00	0.00	4,908,787.30	0.00	0.00	0.00	6,108,343.8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舫

2018 年 4 月 26 日